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2025 年度報告

AiPO

AI

DeepTrade

SaaS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摘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19 董事會報告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4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張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王海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邢家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邢家維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朱璧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啟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朱璧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啟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二期28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mart.com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過去一年，香港資本市場在政策利好與市場信心回暖的推動下顯著復甦，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市場流動性持續改善。本集團憑藉金融科技與持牌金融雙翼發展戰略，成功把握市場機遇，不僅實現了財務表現的突破，更在戰略層面取得了關鍵進展，為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8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43.8%，而純利則約為65.9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5.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業務繼續扮演核心增長引擎角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或「**TGM**」)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TradeGo Markets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項目，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為支持TGM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對TGM多輪注資，累計逾億港元。此外，TradeGo Markets正積極推進行證監會申請第7類牌照限制放寬。緊隨報告期後，本集團亦簽訂協議收購一家持有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33.4%權益，進一步完善持牌金融版圖。

金融科技方面，本集團的SaaS平台捷利金融雲(「**金融雲**」)持續優化升級，憑藉基於雲技術的全面證券服務，積極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生態數字化轉型。於報告期間，SaaS平台註冊用戶保持增長，產品矩陣不斷豐富。與此同時，我們成功上線AI智能交易代理「DeepTrade AI Agent」，整合大語言模型與實時數據引擎，提升智能金融服務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頒發二零二五年度「傑出高端證券數據內地信息商大獎」。這是本集團第七次榮獲香港交易所頒發獎項，體現了香港交易所及業界的持續認可。

資本市場層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得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的關注與認可，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我們持續推行股份購回計劃，並成功完成新股配售，為技術研發與業務拓展提供充足資本支持。大股東及管理層亦連番增持股份，彰顯對公司前景的堅定信心。

邁向更高層次資本平台是我們的既定戰略。此舉旨在使公司進入更廣闊的資本市場平台，為持續發展提供更強動力。

展望新的一年，儘管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我們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長期競爭力及金融科技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技術與創新進步應對種種挑戰，積極把握未來機遇，致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就我們的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成長的勞苦及貢獻致意。

劉勇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較同期增加約56,866,795港元或43.8%。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65,851,146港元(於同期：溢利62,349,333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501,813港元或5.6%。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10,167,830港元(於同期：9,844,835港元)，較同期增加322,995港元或約3.3%。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00港仙及8.81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較同期減少2.01港仙及2.20港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99,850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6,398個)，增加約53,452個或6.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基礎，為各類客戶提供有關香港金融業的多元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針對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而該等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透過以雲服務為基礎的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作為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 SaaS服務；(4)其他增值服務；及(5)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附註5}。

於報告期間，香港資本市場氣氛回暖，首次公開發售與再融資活動活躍，市場交易與融資需求回升。本集團堅持金融科技與持牌金融雙引擎驅動，整體經營業績實現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增加56,866,795港元或43.8%。報告期間純利為65,851,146港元(於同期：62,349,333港元)，增加3,501,813港元或5.6%。核心增長動力源自本公司附屬公司TGM持牌金融業務的強勁擴張，以及SaaS服務生態系統的持續滲透。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並優化業務結構，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本集團已向約176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72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儘管市場參與者結構持續調整，我們通過系統功能升級與客戶服務優化，保持了業務基礎的穩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16,235,997港元(於同期：16,728,809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7%(於同期：12.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99,850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6,398個)，增加53,452個或6.3%。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有效提升用戶黏性與活躍度。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TGM的暗盤交易平台進行全面檢視，並暫停開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加大投資及擴展應用場景以不斷提升SaaS業務的滲透率，使SaaS服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71.2%至49,912,660港元（於同期：29,148,933港元），而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6.8%（於同期：約22.5%）。SaaS平台金融雲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超過100名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客戶需求，並積極擴展SaaS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中港通數據以及美股市場數據）的產品或服務，持續受到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79.0%至7,051,717港元（於同期：3,940,027港元）。

於報告期間，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收益大幅增加48.4%至102,552,490港元（於同期：69,117,542港元）。其中，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收益增加44.6%至85,257,781港元（於同期：58,978,38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5.7%（於同期：約45.5%）。作為核心增長引擎之一，本集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TGM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參與承銷22個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配售項目。

為支持業務快速增長及滿足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年內對TGM完成累計超過113百萬港元的注資，極大增強了其資本實力與業務承載能力。與此同時，TGM正推進向證監會申請放寬第7類牌照限制。待第7類牌照相關申請處理完畢後，將適時推進第1類牌照的升級申請，為未來提供虛擬資產交易等創新服務鋪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簽署協議同意收購一家持有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33.4%權益。該舉措有助集團完善綜合金融服務鏈，實現從交易、承銷向資產管理延伸，推動業務結構更趨多元均衡。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10,167,830港元（於同期：9,844,835港元），增加322,995港元或3.3%。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一直是我們於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站穩陣腳及保持領導地位的基石。本集團將緊貼行業科技趨勢及業務戰略需求，加快研發進程及升級迭代，並加大暗盤交易平台、LiveReport大數據、AI交互系統及實時交互買賣引擎等重要領域的研發資源分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進行了兩輪股份配售，合共募集資金淨額逾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核心產品研發、業務擴張及資本補充。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同時，本集團實施了多輪股份回購，並進行庫存股出售，有效平衡發展需求與股東回報。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金融科技核心業務，升級交易系統、SaaS平台及數據服務能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全力推動持牌金融業務擴容，支持TGM擴大承銷業務規模，推進牌照升級與創新服務落地，並加快推進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整合。

本集團對香港資本市場的長遠前景及自身業務發展保持樂觀，將持續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拓展應對市場挑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較同期增加56,866,795港元或43.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增加；(ii)香港資本市場回暖及新股市場活躍度提升；及(iii)本集團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22,093,344港元(於同期：15,677,242港元)，較同期增加6,416,102港元或40.9%。直接成本隨收益上升而增加，且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9,661,844港元(於同期：收益16,962,951港元)，較同期減少26,624,795港元或157.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儘管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MMFs)的投資繼續產生穩定的利息等值收入，但會被不利的市場條件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所抵銷。因此，金融資產組合的整體表現導致報告期間內虧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41,065,801港元(於同期：39,412,297港元)，較同期增加1,653,504港元或4.2%。有關增加是由於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456,922港元(於同期：12,832,745港元)，較同期輕微減少375,823港元或2.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1,168,070港元(於同期：9,611,908港元)，較同期增加11,556,162港元或12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11,726港元(於同期：245,467港元)，較同期減少133,741港元或54.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結餘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79,292,461港元(於同期：68,443,267港元)，較同期增加10,849,194港元或1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3,441,315港元(於同期：6,093,934港元)，較同期增加7,347,381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65,851,146港元(於同期：62,349,333港元)，較同期增加3,501,813港元或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00港仙及8.8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0,693,90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2,521,973港元)，較同期增加148,171,928港元或9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309,861,02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7,638,914港元)、823,8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51,738港元)及9,03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21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394,282,46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63,718港元)。本集團約83.5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37,000,000股庫存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43,064,000股庫存股份)。

(1) 於七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七月配售事項」)。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七月配售事項旨在籌集資金開發DeepTrade實時交易引擎、建立以大數據模型為基礎的TradeSeek人工智能交互體系、升級LiveReport大語言產品以及升級暗盤交易系統。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74港元。七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七月配售事項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800,000港元)，以配售價每股0.63港元(每股淨價約0.62港元)配發及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63百萬港元。誠如七月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於七月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萬港元)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DeepTrade實時交易引擎	2,035.00	679.7	1,355.3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建立以大語言模型為基礎的 TradeSeek人工智能交互體系	1,191.00	671.4	519.6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升級LiveReport大數據產品	1,042.00	368.8	673.2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升級暗盤交易系統	695.00	70.9	624.1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4,963.00	1,790.8	3,172.2	

(2) 根據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28,100,000股及21,188,000股庫存股份(統稱「出售股份」)，總代價為95,669,360港元(「九月出售事項」)。出售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總面值為492,88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九月出售事項是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該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九月出售事項旨在籌集資金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GM注資、補充TGM營運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現金儲備，以及向TGM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九月出售事項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分別為1.90港元和2.03港元。九月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統稱「九月出售事項公告及翌日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出售所得款項已根據九月出售事項公告及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全部動用。九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萬港元)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向TGM注資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補充TGM用於營運首次公開發售 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現金儲備	3,500.00	3,500.00	-	不適用
向TGM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	2,055.12	2,055.12	-	不適用
總計	9,555.12	9,555.12	-	

(3) 於十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0,000,000股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十一月配售事項」)。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十一月配售事項旨在(i)向本公司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GM」)注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支持其業務擴張及發展；(ii)增加TGM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資金儲備，以提升其客戶服務能力；及(iii)投資開發虛擬資產交易系統，旨在為現有客戶的潛在虛擬資產交易需求做好準備。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55港元。十一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十一月配售事項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700,000港元)，該等股份按配售價每股1.33港元(每股淨價約1.31港元)配發及發行，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2.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十一月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十一月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萬港元)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向TGM注資	3,956.6	3,000.0	956.6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TGM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	3,037.0	3,037.0	-	不適用
投資開發虛擬資產交易系統 (暫名為「VirtuTrade Pro」)	2,208.4	0	2,208.4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9202.0	6,037.0	3,165.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1,065,801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412,297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證券賬戶中存置現金儲備，其目的為本公司證券賬戶中的閒置現金將在每個交易日下午(但於收市前)自動存入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將自該機制賺取利息，而現金儲備連同隔夜賺取的利息將可供本集團於下一交易日開始交易時再次動用。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貨幣市場基金的存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並確保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密切監察及執行該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存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存置存款36,520,037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8%，詳情載列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	貨幣市場基金名稱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預期年化 收益率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佔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520,037港元	2.2563%	36,520,037港元	7.8%

附註： 於贖回後，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本金額連同預期利息。

儘管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貨幣市場基金視為投資，但在實際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的性質事實上與銀行的短期定期存款相同。該公司從未打算或主動採取任何措施對任何類型的基金進行任何投資。本公司將閒置現金儲備存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唯一目的為從有關存款賺取利息。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54歲，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前海新蜂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萬勇先生，53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沙利文捷利(深圳)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文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研發部門。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王海航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戰略、營銷方向及技術發展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開發總部總經理兼信息技術保障總部聯席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信息技術中心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證**」)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焦女士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納斯達克：ICL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焦女士出任Play for Dream, Inc.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China Index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IH)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MO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趣活科技公司(納斯達克：QH)的獨立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一步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文剛銳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彼獲委任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並辭任該公司所有董事及委員會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文先生涉獵投資及金融業逾43年，於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的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當多項高級職位。

邢家維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邢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邢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得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邢先生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Y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的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邢先生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莊文驍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吳捷強先生，51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報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所涉及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能的未來前景，特別是以下各個部分：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檢討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一節；
- (c)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一節；
- (e)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f) 關鍵績效指標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年報的「摘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港元)	186,565,446	129,698,651	43.8%
直接成本(港元)	22,093,344	15,677,242	40.9%
研發開支(港元)	10,167,830	9,844,835	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00	11.01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309,870,054	157,670,235	96.5%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因此，收益、直接成本、研發開支等財務表現指標為反映本集團增長及研發開支的主要指標。
2. 有關收益、直接成本及每股盈利的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運用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所作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相關法律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實施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我們透過定期以不同渠道與利益相關者溝通，鼓勵利益相關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強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地位舉足輕重，彼等的不斷努力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 (ii)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 (iii)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
- (iv) 本集團過往快速增長未必反映未來快速增長，且發展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難以評估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行情數據服務；及
- (vi) 本集團未必能將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實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成功變現。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且我們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就營運的多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措施

1. 積極監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項目，並建立迅速響應的項目控制，以實現策略靈活性及獲得獨有策略資源；
2. 設立網絡安全檢查團隊，以檢查意外的黑客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3. 設立資訊科技網絡周邊控制團隊，並透過即時數據監控增強科技系統；
4. 積極監察影響本集團發展的全球及當地規例變動，對此作好準備，以及設立管理層監察團隊應對變動，並適時實施應對措施；
5. 增強市場數據支援系統，並開發控制市場支援服務效率的工具；及
6. 制定有效的銷售及投資政策及指引，並為推廣交易平台軟件設立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適時實施交易平台軟件新功能。

社會責任以及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以香港券商及其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領先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未涉足會造成空氣、水及土地污染並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倡導有效使用資源及採用綠色技術，以充分提升其辦事處的節能效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經營業務、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穩固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末期股息(於同期：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為233,853,335港元(於同期：45,969,086港元)。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於報告期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回合共72,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28,100,000股及21,188,000股庫存股份。有關轉讓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有關該等回購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時間	項目	回購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	0.335	0.335	67,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780,000	0.345	0.335	605,88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00,000	0.345	0.335	274,780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0,000	0.32	0.32	38,4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700,000	0.335	0.325	233,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	0.34	0.34	68,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52,000	0.3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84,000	0.375	0.365	180,320

時間	項目	回購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00,000	0.4	0.4	16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40,000	0.455	0.445	465,28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00,000	0.5	0.48	589,28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9,180,000	0.64	0.63	5,870,560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0.95	0.89	1,85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0.99	0.94	1,926,68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12	1.06	2,196,72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12	1.08	2,207,32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808,000	1.23	1.19	2,215,84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3,092,000	1.35	1.28	4,068,6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35	1.33	2,689,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	1.32	2,763,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39	1.35	2,748,04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00,000	1.4	1.38	558,920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28,100,000	2.03	1.9	54,472,480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21,188,000	2.01	1.91	41,196,8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5	1.37	2,804,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9	1.41	2,912,3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9	1.44	2,911,84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57	1.48	3,059,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3	1.5	3,137,4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77	1.66	3,410,800

時間	項目	回購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4	1.6	3,236,680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8	1.64	3,302,640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7	1.69	3,394,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7	1.65	3,328,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808,000	1.66	1.63	2,962,28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63	3,289,84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59	3,256,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796,000	1.63	1.61	2,909,8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4	1.61	3,246,64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6	3,244,56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900,000	1.63	1.58	1,438,84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52,000	1.56	1.54	1,320,52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44,000	1.55	1.49	1,288,88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764,000	1.55	1.5	1,157,72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36,000	1.55	1.5	1,578,36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0	1.57	1.48	1,525,7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7,00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回購由董事會進行，旨在通過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本公司擬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註銷或向僱員提供獎勵或用於該等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而定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現時設有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出函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的第二十三章生效前採納，故本公司並無設定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3%及5.33%。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分別為1.70%及1.4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0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前授出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行使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文剛銳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0.365	4,000,000	4,000,000 ⁽²⁾	-	-	-	-	-	4,000,000	0.345	不適用	904,640 ⁽³⁾
王晨暉先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0.365	6,000,000	6,000,000 ⁽²⁾	-	-	-	-	-	6,000,000	0.345	不適用	1,356,960 ⁽³⁾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文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2個月期間股份的0.1%，因此，向文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文剛銳先生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上述承授人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且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透過二叉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365港元
預期波幅	110.4%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7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股價過去五年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且根據其獲採納當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並無設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或可獲授權益上限、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購買價或任何歸屬價格的釐定基準，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列有關資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五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8,400,000股獎勵股份，而全部18,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同日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十名承授人授予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五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7,8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於授予17,800,000股獎勵股份前，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權更新至42,000,000股。因此，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5,200,000份及5,200,000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的 購買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 期間前 授出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	0.5	/	6,500,000	/	/	/	/	/	0.93	0.93	2,730,000 ⁽¹⁾
萬勇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	0.5	/	6,500,000	/	/	/	/	/	0.93	0.93	2,730,000 ⁽¹⁾
廖濟成先生 (前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	0.5	/	1,800,000	/	/	/	/	/	0.93	0.93	756,000 ⁽¹⁾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	0.5	/	1,800,000	/	/	/	/	/	0.93	0.93	756,000 ⁽¹⁾
吳捷強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	0.5	/	1,800,000	/	/	/	/	/	0.93	0.93	756,000 ⁽¹⁾
廖濟成先生 (前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八年 ⁽¹⁾	0.5	3,500,000	3,500,000	/	/	/	/	3,062,500	0.345	0.255	882,129 ⁽¹⁾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八年 ⁽¹⁾	0.5	3,500,000	3,500,000	/	/	/	/	3,062,500	0.345	0.255	882,129 ⁽¹⁾
本集團七名僱員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八年 ⁽¹⁾	0.5	12,000,000	14,500,000	/	4,042,000	/	/	6,458,000	0.345	0.255	3,654,534 ⁽¹⁾
劉勇先生(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	零	/	/	/	/	/	/	/	0.255	0.255	1,504,500 ⁽¹⁾
萬勇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	零	/	/	/	/	/	/	/	0.255	0.255	1,504,500 ⁽¹⁾
廖濟成先生 (前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	零	/	/	/	/	/	/	/	0.255	0.255	510,000 ⁽¹⁾
張文華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	零	/	/	/	/	/	/	/	0.255	0.255	510,000 ⁽¹⁾
吳捷強先生(財務總監)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	零	/	/	/	/	/	/	/	0.255	0.255	510,000 ⁽¹⁾
總計										12,583,000			

附註：

-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八年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歸屬12.5%。獎勵股份績效目標基於各承授人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單獨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其中包括收益、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

(3)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量。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股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50港元
預期波幅	110.4%至150.6%
預期年期	1至8年
無風險利率	3.730%至4.38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股價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張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王海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邢家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每名董事的委任年期均為三年。

因此，張文華先生、焦捷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張文華先生、焦捷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彼等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協議

所有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已延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任何一方遵照各協議的條款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將持續有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的規定。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及／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4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32,787,553	好倉	
	總計：231,485,789			30.86%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84,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172,464,654	好倉	
總計：231,485,789				30.86%
張文華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192,000	好倉	
總計：34,425,582				4.59%
文剛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好倉	
總計：4,000,000				0.53%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2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0.57%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0.57%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5.93%
劉曉銘女士 ⁽³⁾	配偶權益	231,485,789	好倉	30.86%
陳朝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31,485,789	好倉	30.86%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4%(於同期：約29.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3%(於同期：約44.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2.7%(於同期：約3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報告期間總採購額約53.5%(於同期：約56.0%)。

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於同期：124名)在香港及中國負責營運。有關本集團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及附註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彼等免受因其於各自任職期間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有關該等履職而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的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1.8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1.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投保。目前，本公司認為毋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並將監察任何情況變化及作出必要行動。董事會認為，在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密切監督下，董事以董事身份面臨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附有就董事於任期期間所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的條款。

退休福利成本

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焦捷女士獲委任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文剛銳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於過往三年未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劉勇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控制更有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其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企業管治指引及管制公司管理層的規則及動力，以為股東謀取最大的企業盈利及長遠價值，同時考慮其他合法持份者的權益（英國Cadbury Report 1992）。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裨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務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將致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使其成為其企業文化一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有關委任董事的條款載於本報告第31頁「董事服務協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項下的各項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本公司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的任何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全面諮詢。需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8/8	不適用	1/1	1/1	1/1
萬勇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文華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海航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8/8	2/2	1/1	1/1	1/1
文剛銳先生	8/8	2/2	1/1	1/1	1/1
邢家維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其他董事避席下，安排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經修訂為第C.1項原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於本報告日期的各董事(即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張文華先生、林宏遠先生、王海航先生、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已通過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組織簡介會，以制訂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配均衡，並無任何個人可獨攬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然而，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間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B.2.1條，「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充分知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可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就董事會多元化而言，於考慮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根據潛在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的委任決定。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策略制定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能夠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以及會計及審計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且彼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即候選人篩選程序將根據不同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最終決定會根據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釐定。

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廣泛，從45歲到66歲不等。四名董事介乎41歲至50歲。三名董事介乎51歲至60歲。另外一名董事為61歲以上。考慮到本公司的現有需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現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自二零一八年起，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增加女性成員比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因此，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已符合併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該等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從而培育董事會的潛在女性繼任人選。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掘及培訓具有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彼等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深明在僱員團隊實現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為2.35:1。我們亦致力於採取類似方針以推動員工團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續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批准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1)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義務)；
- (2) 審閱及批准於報告期間的審核費用；
- (3)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4) 審核於報告期間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其報告及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予以釐定。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低於1,000,000	<u>2</u>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第5.36A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劉勇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空缺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

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達成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彼等為董事或委任彼等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候選人，並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
- (c)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 (d)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證券交易相關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於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六年的年度審計	1,4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為應付其特定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其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以及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且現時認為，考慮到其業務的規模、性質及地理位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急切需要。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該審閱將涵蓋本集團開展的若干商業週期及程序，並為改進及鞏固系統提出推薦建議。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一經發現任何內幕消息被發佈即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的指引。

公司秘書

朱璧敏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璧敏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

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逾7年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專修)學位。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財務總監吳捷強先生。

於報告期間，朱璧敏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載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而有關股東須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具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謹慎核實及審查有關要求且一經確認該要求屬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著手進行必要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就其股權作出的查詢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及郵寄通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信息。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本公司。

與股東進行便利及透明之溝通

本公司已審閱報告期間內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由於現有股東通訊政策概無變動，且鑒於股東與整體董事會交流意見方面並無障礙，故本公司認為有關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除下一節所述投資者關係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外，董事會亦重視與股東交流。本公司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一系列溝通渠道，確保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要項。

本公司設有網址www.tradegomart.com，以便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放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展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公司通訊，並可供下載(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刊發之文件)，而本公司亦設有完善程序，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公開溝通

本集團致力時刻在所有營運領域真誠地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保護及提高透明度，本集團積極提倡公開溝通及全面披露所有需予提供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4)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6)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7)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基於本集團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23頁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屬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6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當開發其軟件系統產生的若干成本符合當前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條件時，貴集團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將審閱內部及外部來源資料，以辨識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14,221,020港元。

由於在釐定是否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辨識相關可予資本化成本、評估資本化時間是否合適及考慮是否有外部或內部來源資料顯示軟件系統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潛在減值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潛在減值設計審計程序。

我們了解有關辨識、尋找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主要內部控制，並對其設計以及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我們透過向貴集團制定評估的內部專家查詢及透過查閱有關年內所完成軟件系統的相關文件(包括為商業應用提供理據的可行性報告、產品測試報告及完成報告)，評價管理層對相關軟件系統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的評估。

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抽樣方式審查資本化成本的性質及恰當性以及其如何歸因於年內相關軟件開發項目。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資本化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時間表數據)進行比對。

我們參考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價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辨識。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收益	6	186,565,446	129,698,651
直接成本		(22,093,344)	(15,677,2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9,661,844)	16,962,951
員工成本		(41,065,801)	(39,412,297)
折舊及攤銷		(12,456,922)	(12,832,74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68,070)	(9,611,908)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	(715,278)	(438,676)
融資成本	8	(111,726)	(245,467)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68,443,267
所得稅開支	9	(13,441,315)	(6,093,934)
年內溢利	10	65,851,146	62,349,3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78,787	(923,3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729,933	61,425,9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561,557	63,947,685
— 非控股權益		6,289,589	(1,598,352)
		65,851,146	62,349,3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075,107	63,037,567
— 非控股權益		6,654,826	(1,611,606)
		73,729,933	61,425,961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9.00	11.01
攤薄(港仙)		8.81	11.01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4,797	1,174,758
無形資產	16	14,221,020	16,347,114
使用權資產	17(i)	2,326,932	2,861,118
其他資產	18	1,222,668	1,949,382
		18,485,417	22,332,3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5,438,291	23,644,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2,405,070	14,43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0,693,901	162,521,973
		448,537,262	200,604,1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2	36,365,624	27,879,296
租賃負債	17(ii)	834,187	2,388,997
應付稅項		17,054,989	7,072,117
		54,254,800	37,340,410
流動資產淨值		394,282,462	163,263,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767,879	185,596,0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ii)	884,781	117,502
資產淨值		411,883,098	185,478,58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7,500,000	6,000,000
儲備		393,374,412	177,323,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874,412	183,323,528
非控股權益	29(b)	11,008,686	2,155,060
權益總額		411,883,098	185,478,588

第54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勇先生
董事

萬勇先生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港元 (附註24(d))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附註24(e))	以股份 為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24(f))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24(g))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4(h))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0	51,300,767	(4,797,482)	(3,202,730)	860,334	(5,891,294)	1,147,798	8,180,682	129,725,453	183,323,528	2,155,060	185,478,588	
年度溢利	-	-	-	-	-	-	-	-	59,561,557	59,561,557	6,289,589	65,851,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13,550	-	-	-	7,513,550	365,237	7,878,7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13,550	-	-	59,561,557	67,075,107	6,654,826	73,729,933	
已發行股份(附註24(b))	1,500,000	139,982,244	-	-	-	-	-	-	-	141,482,244	-	141,482,2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行使股份獎勵	-	-	-	2,200,022	320,978	-	-	-	-	2,521,000	-	2,521,000	
購回股份	-	-	(90,651,640)	-	-	-	-	-	-	(90,651,640)	-	(90,651,640)	
出售庫存股份	-	58,935,328	36,733,203	-	-	-	-	-	-	95,668,531	-	95,668,531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9(a)(ii))	-	-	-	-	-	-	-	-	-	-	2,198,800	2,198,8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	250,218,339	(58,715,919)	(1,002,708)	2,636,954	1,622,256	1,147,798	8,180,682	189,287,010	400,874,412	11,008,686	411,883,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港元 (附註24(d))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附註24(e))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24(f))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24(g))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4(h))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00,000	61,648,247	-	(10,985,632)	2,716,874	(4,981,176)	1,147,798	8,180,682	65,777,768	129,504,561	3,766,666	133,271,22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3,947,685	63,947,685	(1,598,352)	62,349,33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910,118)	-	-	-	(910,118)	(13,254)	(923,37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910,118)	-	-	63,647,685	63,037,567	(1,611,605)	61,425,9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 股份(附註23(a))	-	-	-	(26,373)	5,952,735	-	-	-	-	5,952,735	-	5,952,735	
股份獎勵歸屬	-	-	-	7,809,275	(7,809,275)	-	-	-	-	-	-	-	
購回股份	-	-	(4,797,482)	-	-	-	-	-	-	(4,797,482)	-	(4,797,48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0,347,480)	-	-	-	-	-	-	-	(10,347,480)	-	(10,347,4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51,300,767	(4,797,482)	(3,202,730)	860,334	(5,891,294)	1,147,798	8,180,682	129,725,453	183,323,528	2,155,060	185,478,588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68,443,2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44	552,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4,322	2,321,677
無形資產攤銷	9,650,956	9,958,6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15,071
利息收入	(1,868,160)	(2,697,322)
租賃修訂收益	–	(969,341)
政府補助金	(1,094,147)	(976,9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55,642	5,952,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506,528	(11,308,81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15,278	438,676
融資成本	111,726	245,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576,528	71,975,51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330,864)	(15,545,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7,691,485	11,747,98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26,714	(1,744,236)
經營所得現金	35,663,863	66,433,833
已繳預扣稅	(1,725,000)	–
已繳稅項淨額	(915,186)	(10,0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023,677	66,423,7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6,755)	(19,199)
添置無形資產	(6,206,119)	(9,099,483)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516,705,679)	(232,490,2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80,232,096	241,834,105
已收利息	1,868,160	2,697,3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868,297)	2,922,467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金	1,094,147	976,971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所得款項	2,198,800	–
已付利息	(111,726)	(245,467)
租賃負債還款	(2,936,824)	(3,758,609)
購買本身股份	(90,651,640)	(4,823,855)
出售庫存股份	95,668,531	–
已付股息	–	(10,347,48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41,482,244	–
行使股份獎勵	2,521,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264,532	(18,198,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419,912	51,147,8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21,973	111,492,4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752,016	(118,31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693,901	162,521,973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a)。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倘附屬公司就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使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引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本公司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分散度，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規模；
- 本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任何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當前是否具有指引相關活動能力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會按此歸屬。

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結構實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非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來指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無形資產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辦公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e)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會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應得的所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減任何貿易優惠。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服務(或網綁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及收益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程後隨時間轉讓及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過程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所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該明確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期工作、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於推出交易系統後的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交付後支援」)。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推出交易系統後的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就若干新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彼等就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簽訂合約時收取合約價值的25%作為首期付款。

(ii) 行情數據服務收入

行情數據服務指通過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來自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消息(本集團已就此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提供持續數據消息的收益在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而提供每一則數據消息的收益則於提供報價數據消息的時間點確認。

(iii) 軟件即服務的服務(「SaaS服務」)

SaaS服務是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授權使用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實公版」。除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的若干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外，其他SaaS服務收益在合約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iv)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收益主要包括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手續費及平台費收入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收益於執行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客戶合約收益(續)

(v) 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收益於有關承銷及分承銷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vi)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除線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外，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若干客戶就提供若干其他服務簽訂合約時向彼等收取的首期付款介乎合約價值的50%至100%。

(f)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g)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

當租賃合約出現修改且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並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取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該租賃的代價因租賃範圍擴大而增加，其增加金額與該擴大部分之單獨價格相符，並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並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h)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i) 政府補助金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l)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應享有的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換取相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為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按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所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如有))的影響。

除非有關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已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所授出獎勵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如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於假設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如授予獎勵股份被註銷，則當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尚未就該授出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授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均於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所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服務成本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減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所持股份被撤銷，並出售已撤銷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加部分列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持有。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該情況下，所收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加部分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對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變現相關資產或償付相關負債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該等項目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及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隨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予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所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倘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淨值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入賬。公平值以附註25(d)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相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決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界來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具有強大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行意味著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面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年，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對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在上一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p))。

(r)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1級： 公平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得出。

第2級： 公平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1級的報價)得出。

第3級： 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有關公平值計量，確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是否在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開發成本資本化

管理層須就開發成本資本化、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及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須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是基於目前的市況及對類似軟件系統的過往經驗而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本集團審閱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及其他可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釐定是否有任何潛在開發成本減值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決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7,729,81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不及或超出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確認，有關撥回或確認將於該撥回或確認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額外的減值開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1,148,983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49港元)。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為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84,012,956	102,552,490	186,565,446
分部間銷售	17,710,436	-	17,710,436
分部收益	101,723,392	102,552,490	204,275,882
對銷			(17,710,436)
本集團收益			186,565,446
分部溢利	32,014,452	53,196,714	85,211,166
未分配收入			1,868,160
未分配開支			(7,786,865)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60,581,109	69,117,542	129,698,651
分部間銷售	12,547,252	–	12,547,252
分部收益	73,128,361	69,117,542	142,245,903
對銷			(12,547,252)
本集團收益			129,698,651
分部溢利	41,838,995	31,403,795	73,242,790
未分配收入			2,697,322
未分配開支			(7,496,845)
除稅前溢利			68,443,26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若干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0,567,363	22,724,51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78,400,689	17,788,895
分部資產總值	98,968,052	40,513,413
未分配資產	368,054,627	182,423,087
綜合資產	467,022,679	222,936,500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3,161,519	16,385,89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10,834,946	8,078,979
分部負債總額	33,996,465	24,464,877
未分配負債	21,143,116	12,993,035
綜合負債	55,139,581	37,457,9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818,322	-	8,818,322
折舊及攤銷	(12,433,648)	(23,274)	(12,456,92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15,278)	-	(715,27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	(27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11,726)	-	(111,726)
利息收入	347,893	1,520,267	1,868,1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37,533	2,799	9,940,332
折舊及攤銷	(12,809,734)	(23,011)	(12,832,74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6,963)	(1,713)	(438,6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71)	-	(15,07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45,467)	-	(245,467)
利息收入	632,931	2,064,391	2,697,3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所在地)	170,763,898	112,382,421	2,871,124	2,300,148
中國	15,801,548	17,316,230	15,614,293	20,032,224
	186,565,446	129,698,651	18,485,417	22,332,37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37,837,326
客戶B ¹	52,944,091	不適用 ²

1 來自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

2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6.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6,235,997	16,728,809
— 行情數據服務	10,812,582	10,763,340
— SaaS服務	49,912,660	29,148,933
— 其他增值服務	7,051,717	3,940,027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	14,245,154	9,489,768
— 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85,257,781	58,978,380
	183,515,891	129,049,257
其他來源的收益		
— 利息收入	3,049,555	649,394
	186,565,446	129,698,651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109,848,450	75,481,182
隨時間	73,667,441	53,568,075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183,515,891	129,049,25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82,822,537港元(二零二五年：62,120,223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完成時間預期為兩年內(二零二四年：兩年內)。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90,620)	1,061,08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94,147	976,971
租賃修訂收益	-	969,341
利息收入	1,868,160	2,697,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506,528)	11,308,812
雜項收入(開支)	72,997	(50,578)
	(9,661,844)	16,962,951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1,094,147港元(二零二五年：976,971港元)。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附帶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1,726	245,467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11,097,387	4,910,27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2,343,928	1,183,657
	13,441,315	6,093,934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五／二六年和二零二四／二五年課稅年度應付稅項授出100%稅項減免，而就香港各集團實體而言，最高可分別扣減3,000港元和1,500港元。

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其中三家附屬公司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小微企業，故其首人民幣三百萬元的溢利須按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的溢利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融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連續三年。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已於屆滿後重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曆年，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融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68,443,26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12,951,744	10,874,3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5,263	2,102,6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6,879)	(527,59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7,329)	(2,100,6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8,796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附註)	(2,622,972)	(3,986,652)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	(298,955)
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725,000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65,000)	(165,000)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6,000)	(3,0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441,315	6,093,934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主張按其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將主張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導致的暫時應課稅差額83,933,459港元(二零二五年：101,239,93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確認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729,812港元，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7,729,81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七年	-	213,996
二零二八年	-	724,018
二零二九年	-	2,779,135
二零三零年	-	4,012,663
	-	7,729,812

10. 年內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90,841	28,42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363	1,428,5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5,744	1,663,311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附註(i)))	37,959,948	31,513,584
無形資產攤銷	9,650,956	9,958,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44	552,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244,322	2,321,6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56,922	12,832,745
核數師薪酬	1,400,000	800,00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5,278	438,6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15,071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10,167,830	9,844,8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4,166,067港元(二零二五年：40,613,067港元)，其中6,206,119港元(二零二五年：9,099,483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2,712,377港元(二零二五年：3,143,327港元)，其中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6,842,004港元(二零二五年：19,765,908港元)，包括分別為16,373,949港元(二零二五年：18,944,318港元)及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6,206,119港元(二零二五年：9,099,483港元)及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二五年：九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資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附註(i))	-	878,163	36,595	-	914,758
萬勇	-	740,758	36,595	-	777,353
張文華	-	617,249	36,595	159,898	813,742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王海航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200,000	-	-	-	200,000
文剛銳	200,000	-	-	-	200,000
邢家維	200,000	-	-	-	200,000
	600,000	2,236,170	109,785	159,898	3,105,85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資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附註(i))	-	1,015,556	34,872	1,504,500	2,554,928
廖濟成(附註(ii))	-	687,249	34,872	640,212	1,362,333
萬勇	-	736,667	25,872	1,504,500	2,267,039
張文華	-	457,329	16,872	640,212	1,114,413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王海航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200,000	-	-	-	200,000
文剛銳	200,000	-	-	-	200,000
邢家維	200,000	-	-	-	200,000
	600,000	2,896,801	112,488	4,289,424	7,898,713

附註：

- (i) 劉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廖濟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二零二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他五名(二零二五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43,799	553,580
退休計劃供款	125,606	1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0,000
	10,969,405	1,081,580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5	1

13. 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	–	10,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452,520港元。分派的淨額為10,347,48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59,561,557港元(二零二五年：63,947,68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2,042,334股(二零二五年：580,984,967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3)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9,561,557	63,947,685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62,042,334	580,984,96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	8,499,085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5,483,874	–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76,025,293	580,984,967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02,487	599,830	1,724,475	5,326,792
添置	19,199	–	–	19,199
撤銷	(74,072)	(76,636)	–	(150,708)
外匯調整	(13,207)	(2,764)	(9,037)	(25,0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34,407	520,430	1,715,438	5,170,275
添置	53,616	3,139	–	56,755
撤銷	(2,780)	–	–	(2,780)
外匯調整	131,336	26,959	88,930	247,2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6,579	550,528	1,804,368	5,471,4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369,211	367,196	861,204	3,597,611
年內開支	148,598	52,476	351,314	552,388
於撤銷時對銷	(66,665)	(68,972)	–	(135,637)
外匯調整	(10,690)	(1,828)	(6,327)	(18,8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40,454	348,872	1,206,191	3,995,517
年內開支	150,555	53,652	357,437	561,644
於撤銷時對銷	(2,502)	–	–	(2,502)
外匯調整	109,200	19,344	73,475	202,0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7,707	421,868	1,637,103	4,756,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872	128,660	167,265	714,7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953	171,558	509,247	1,174,758

16.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8,300,37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9,921,133
外匯調整	(394,8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7,826,69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6,674,174
外匯調整	4,133,58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34,45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819,658
年內開支	9,958,680
外匯調整	(298,7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1,479,579
年內開支	9,650,956
外匯調整	3,282,89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13,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1,0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47,114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626,838
租賃修訂	(1,150,979)
外匯調整	(71,288)
	14,404,5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87,393
租賃修訂	697,358
外匯調整	
	17,189,3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54,449
年內開支	3,143,327
外匯調整	(54,323)
	11,543,4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712,377
年內開支	606,560
外匯調整	
	14,862,3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6,9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1,118

本集團有樓宇租賃安排。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非流動	884,781	117,502
流動	834,187	2,388,997
	1,718,968	2,506,499

(iii)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一年內	834,187	2,388,9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45,384	117,5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9,397	–
	1,718,968	2,506,49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34,187)	(2,388,997)
	884,781	117,502

(iv)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資本化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一樓宇	2,712,377	3,143,327
減：已資本化金額	(468,055)	(821,650)
	2,244,322	2,321,677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1,726	245,467
租賃修訂收益	–	969,341

(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048,55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4,076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968港元(二零二五年：2,506,499港元)的租賃負債與2,326,932港元(二零二五年：2,861,118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18. 其他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922,668	1,769,382
法定按金	250,000	130,0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參與費	50,000	50,000
	1,222,668	1,949,382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毋須就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因此，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後為接近零，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a)	5,035,321	3,433,451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68,448,031	5,948,893
— 證券經紀		2,377,212	4,790,574
— 香港結算		6,232,697	4,297,7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018,862	2,710,983
		85,112,123	21,181,687
預付開支	(c)	10,326,168	2,462,453
		95,438,291	23,644,14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184,304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5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1,959,585	1,459,558
1至3個月	2,561,455	1,132,731
3至6個月	299,730	275,629
6至12個月	214,551	565,533
	5,035,321	3,433,451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184,304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5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503,751港元(二零二五年：1,230,123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有關情況不被視為違約。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來自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為無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價償還且未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大約兩個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該金額主要指與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及廣告費用的預付款項。

- (d)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為63,741,467港元(二零二五年：2,118,384港元)，該款項以客戶質押公平值為121,132,963港元(二零二五年：3,470,109港元)的上市證券作為擔保。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	5,885,033	13,628,388
貨幣市場基金	36,520,037	809,627
	42,405,070	14,438,015

上市股票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按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310,693,901	162,521,973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介乎0.01%至0.20%(二零二五年：0.01%至0.20%)不等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結餘41,164,043港元(二零二五年：20,589,382港元)，為於中國的銀行結餘。自中國匯出該等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受規管活動時，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作為受託人行事，代表客戶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證券於其他認可機構設立獨立賬戶，金額為163,657,649港元(二零二五年：75,450,171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b)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00,80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的付款	(3,758,609)
—租賃負債利息的付款	(245,467)
	4,396,733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15,381)
所產生融資成本	245,467
租賃修訂	(2,120,3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506,49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的付款	(2,936,824)
—租賃負債利息的付款	(111,726)
	(542,051)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61,900
所產生融資成本	111,726
租賃修訂	2,087,3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96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162,364	1,109,004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1,974,779	4,276,251
— 證券經紀		5,521,374	—
— 香港結算		3,338,793	3,802,728
合約負債	(c)	21,999,155	15,276,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9,159	3,414,419
		36,365,624	27,879,29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736,024	721,950
1至3個月	426,340	357,054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30,000
	1,162,364	1,109,004

(b) 應付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自證券交易中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5,276,894港元(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8,768,010港元)。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5,276,894)	(8,768,010)
因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1,999,155	15,276,894

已收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客戶簽訂或重續的合約增加所致。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是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以本集團對此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購入，該項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並由本公司直接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購入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已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260港元至0.26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26,373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附註(i))	25,040,000	19,000,000
已購回	100,000	—
已授出(附註(ii))	—	17,800,000
已行使(附註(ii))	(17,800,000)	(17,8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340,000	19,000,000
已行使(附註(i))	(5,042,000)	(5,042,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8,000	13,958,000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個授出日期**」)，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及八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21,500,000股股份，承授人須按每股0.5港元出資。所授出股份佔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獎勵股份將自第一個授出日期起八年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歸屬12.5%。獎勵股份績效目標基於各承授人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單獨確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益、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

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5,418,790港元，乃透過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量。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股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50港元
預期波幅	110.4%至150.6%
預期年期	1至8年
無風險利率	3.730%至4.38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採用過往年度的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2,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042,000股股份已行使(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1,455,642港元(二零二五年：1,413,735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個授出日期**」)，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無償授予17,800,000股股份。所授出股份佔於第二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於第二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4,539,000港元，乃按於第二個授出日期每股0.255港元的股價計量。由於並無歸屬條件，所有股份獎勵於第二個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4,53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17,8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相關標準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經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任何授出條件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的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附註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0.365港元	2,261,600港元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沒收/失效	未行使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6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沒收/失效	未行使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65港元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261,600港元。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365港元
預期波幅	110.4%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7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採用過去五年的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員工成本」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2,261,600港元。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港元 (附註24(d))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附註24(e))	以股份 為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4(h))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00,000	61,648,247	-	(10,985,632)	2,716,874	(8,579,336)	16,369,912	67,170,0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47,655	-	3,247,6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附註23(a))	-	-	-	(26,373)	-	-	-	(26,373)
股份獎勵歸屬	-	-	-	7,809,275	(7,809,275)	-	-	-
購回股份	-	-	(4,797,482)	-	-	-	-	(4,797,482)
已宣派股息	-	(10,347,480)	-	-	-	-	-	(10,347,4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0	51,300,767	(4,797,482)	(3,202,730)	860,334	(5,331,681)	16,369,912	61,199,1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667,569)	-	(12,667,569)
已發行股份	1,500,000	139,982,244	-	-	-	-	-	141,482,2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1,455,642	-	-	1,455,642
行使股份獎勵	-	-	-	2,200,022	320,978	-	-	2,521,000
購回股份	-	-	(90,651,640)	-	-	-	-	(90,651,640)
出售庫存股份	-	58,935,328	36,733,203	-	-	-	-	95,668,35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	250,218,339	(58,715,919)	(1,002,708)	2,636,954	(17,999,250)	16,369,912	199,007,328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年初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發行股份	150,000,000	1,500,000	—	—
於財政年度年末	750,000,000	7,500,000	600,000,000	6,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安排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86%。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承配人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超出已發行80,000,000股面值800,000港元普通股的金額48,788,257港元，經扣除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1,611,743港元後，已記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發本集團的交易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安排以每股1.33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19%。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承配人以每股1.33港元的價格認購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超出已發行70,000,000股面值700,000港元普通股的金額91,193,987港元，經扣除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1,906,013港元後，已記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並增加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資金儲備。

24. 資本及儲備(續)**(b) 股本(續)**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5,136,000	0.400	0.320	1,784,36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1,420,000	0.639	0.447	6,925,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16,900,000	1.380	0.926	19,919,241
二零二五年八月	2,400,000	1.400	1.370	3,306,9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6,000,000	1.460	1.400	8,628,201
二零二六年一月	31,000,000	1.710	1.500	50,087,718
	72,856,000			90,844,6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00,000	0.265	0.260	26,373
二零二五年二月	5,636,000	0.365	0.315	1,976,660
二零二五年三月	7,796,000	0.370	0.315	2,820,822
	13,532,000			4,823,855

上述股份已購回但未註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且可由本公司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24. 資本及儲備(續)

(d) 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37,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8,715,919港元，並記入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13,43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97,482港元，並記入庫存股份。)

(e)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指因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或將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購買代價。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根據附註3(j)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g)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h)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一名前股東放棄的債項676,380港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就換取該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金要求所限，惟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7類)且屬證監會下受規管實體的TradeGo Markets除外，其須維持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股本及流動資金。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要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受規管實體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的資金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028,692	185,653,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05,070	14,438,015
	439,433,762	200,091,0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366,469	12,602,402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的合約責任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概無(二零二五年：概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概無(二零二五年：概無)應收前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未有指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1,148,983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49港元)，其中895,73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款項有重大疑慮且經單獨評估須予悉數減值的客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程度以及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虧損 撥備的 賬面值 港元
無逾期	0.0%	77,057,940	–	77,057,940
逾期少於1個月	1.3%	1,984,521	(24,936)	1,959,585
逾期1至3個月	5.0%	2,696,032	(134,577)	2,561,455
逾期3至6個月	10.9%	336,418	(36,688)	299,730
逾期6至12個月	21.0%	271,603	(57,052)	214,55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	895,730	(895,730)	–
		83,242,244	(1,148,983)	82,093,2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虧損 撥備的 賬面值 港元
無逾期	0.0%	15,037,253	–	15,037,253
逾期少於1個月	0.2%	1,462,891	(3,333)	1,459,558
逾期1至3個月	0.7%	1,140,486	(7,755)	1,132,731
逾期3至6個月	23.4%	359,641	(84,012)	275,629
逾期6至12個月	35.0%	870,482	(304,949)	565,533
		18,870,753	(400,049)	18,470,704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已獲調整，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1,532	–	131,532
減值虧損撥備	268,517	170,159	438,67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170,159)	(170,1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49	–	400,049
減值虧損撥備	715,278	–	715,278
轉撥至信貸減值	(895,730)	895,730	–
外匯調整	33,656	–	33,6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53	895,730	1,148,98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如適用)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各項此等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862	—	3,018,862
— 其他資產	1,222,668	—	1,222,668
虧損撥備	—	—	—
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	4,241,530	—	4,241,5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983	—	2,710,983
— 其他資產	1,949,382	—	1,949,382
虧損撥備	—	—	—
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	4,660,365	—	4,660,365

本集團當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資產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有關金額已撇銷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租賃負債	893,932	768,240	139,680	1,801,852	1,718,9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租賃負債	2,445,858	119,476	-	2,565,334	2,506,499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於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1,124	9,929,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9,72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7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37,853,570	9,929,7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297	6,306,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0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34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420,157	6,306,556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	5%	1,580,637	5%	59,292
	(5)%	(1,580,637)	(5)%	(59,292)
港元	5%	390,049	5%	236,496
	(5)%	(390,049)	(5)%	(236,496)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不斷監察市場利率變動，並審閱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任何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並無改變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會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50個基點)的描述，其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10,493港元(二零二五年：681,951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控該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若干行業所操作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專設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價格風險，會使用5%(二零二五年：5%)上升或下降，其為管理層對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各自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20,254港元(二零二五年：721,901港元)。

(d) 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第一級	5,885,033	13,628,388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級	36,520,037	809,627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經扣除附註21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債務淨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結欠本集團的最高款項合計為1,0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76,390	16,376,3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55,410	1,160,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760,020	20,384,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05,070	14,43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377	9,439,842
		197,364,877	45,422,7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702	6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496,237	–
		14,733,939	600,000
流動資產淨值		182,630,938	44,822,730
資產淨值		199,007,328	61,199,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7,500,000	6,000,000
儲備	24(a)	191,507,328	55,199,120
權益總額		199,007,328	61,199,120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已付總成本為2,105,343港元(二零二五年：2,033,946港元)，其中，將開發成本直接應佔的款項撥充資本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1,683,148港元(二零二五年：1,541,064港元)。該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

(a)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捷利港信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及行情數據服務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技術
深圳融易(附註i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技術
深圳前海新蜂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技術
沙利文捷利(深圳)雲科技有限公司 (「沙利文捷利」)(附註ii及iii)	中國	中國	實繳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11,001,100元	實繳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45.45%	-	50%	研究上市公司行業及 二級市場表現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TradeGo Market BVI」)(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radeGo Markets(附註v)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37,000,000港元	-	100%	-	100%	開展第1類及第7類 受規管活動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此實體為外商獨資實體
- (ii) 此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沙利文捷利註冊成立。根據沙利文捷利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本集團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於投票結果相同時對決議案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沙利文捷利擁有控制權，可將其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各佔一半的持股比例向沙利文捷利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沙利文捷利的實繳已發行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98,800港元)，以收購沙利文捷利9.10%的股權。因此，沙利文捷利的實繳已發行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1,100元，而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由50%變為45.45%及由50%變為54.55%。儘管持股比例由50%降至45.45%，本公司董事仍將沙利文捷利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沙利文捷利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 (iv) TradeGo Market BVI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故入賬為附屬公司。
- (v)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及第7類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deGo Markets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證監會公佈TradeGo Markets不再透過本集團的平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交易服務，且在本公司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前無法招攬或接納任何新客戶進行其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程序截至報告日期仍在進行。TradeGo Markets第7類牌照的全部條件及證監會要求可在證監會網站上查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並無業務	香港	2	2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b)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1,008,686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55,060)，由沙利文捷利應佔。以下載列沙利文捷利的財務資料概要，且下列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沙利文捷利	中國	54.55	50	6,289,589	(1,598,352)	11,008,686	2,155,060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2,856	1,583,918
流動資產	25,402,347	2,922,100
流動負債	5,694,293	195,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2,224	2,155,060
非控股權益	11,008,686	2,155,060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19,248,162	886,547
開支	(6,306,031)	(4,083,251)
年內溢利(虧損)	12,942,131	(3,196,7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45,856	(26,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52,542	(1,598,3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6,289,589	(1,598,352)
年內溢利(虧損)	12,942,131	(3,196,7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64,138	(2,835,8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92	(458,2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217,661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91,491	(3,294,129)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c) 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直接控制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3(a))。

本公司有指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相關業務的權力，且其能夠運用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回報。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實體。

30.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收購Tiger Faith 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4%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888,440港元。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告。該收購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此項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影響尚未確定。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益	186,565,446	129,698,651	65,710,607	97,979,765	82,280,828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68,443,267	7,331,465	29,520,222	25,076,2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41,315)	(6,093,934)	(15,764)	(3,587,569)	62,276
年度溢利	65,851,146	62,349,333	7,315,701	25,932,653	25,138,5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878,787	(923,372)	(5,056,824)	(7,429,127)	3,011,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29,933	61,425,961	2,258,877	18,503,526	28,150,08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67,022,679	222,936,500	158,659,207	170,822,954	214,734,351
負債總額	55,139,581	37,457,912	25,387,980	45,937,306	71,035,143
權益總額	411,883,098	185,478,588	133,271,227	124,885,648	143,699,208